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59号

申请人：刘，男，汉族，190 年 1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 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2 1839。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 91 号。

负责人：夏林。

申请人刘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刘 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予受理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本机

关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函》，请求立案、赔偿、追责。

申请人称：病因造成申请人双肾受毒、肝损伤，沙区卫健委伪造文书，医政科未收证据造成无法鉴定，沙区卫健委领导鼓动保安阻止上访，共同违法造成。沙坪坝医学会前后包庇、渎职。沙府行复〔2018〕 号法制办工作人员伪造行政复议决定书、毁灭证据，违反《行政复议法》。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函》内容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重庆市沙坪坝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申请鉴定事由：双肾受毒、肝损伤，要求中医西医鉴定病情，中医无病历。除此申请书外，未向被申请人提交其他资料，且申请人已阐明其无病历资料。经审查，被申请人曾于 2020 年处理过申请人对于同一事件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被申请人将当时的鉴定申请书转交沙坪坝区医学会。沙坪坝区医学会经过审核资料，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并无医疗事故鉴定内容，决定不予受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刘 与重庆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诊所医疗事故争议案不予受理的回

函》。申请人此次鉴定申请与上次申请的实质内容一致，且未提交新的证据资料，仍不符合鉴定条件，故被申请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回函》，说明了不予受理的理由。二、被申请人作出《回函》的程序合法、正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重庆市沙坪坝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经过审查后，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回函》，于2023年7月17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了理由，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函》的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重庆市沙坪坝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申请书涉及医疗机构为沙坪坝区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鉴定事由为双肾受毒、肝损伤，要求中医西医鉴定病情，中医无病历。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函》，载明：2023年7月6日，您提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至我委，我委高度重视，立即将鉴定申请转交沙坪坝区医学会。经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审核，您在2020年1月2日已提交过一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但因您提出的申请无医疗事故鉴定内容，无病历资料，医学会于2020年1月9日向您做了不予受理的回函。本次您提交的申请与上次提交申请内容相似，无新的

佐证材料，因此不予受理。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签收《回函》。

另查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于2020年1月9日作出《关于对刘 与重庆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医诊所医疗事故争议案不予受理的回函》（沙医鉴[2020] 1号），载明：我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2020年1月2日收到区卫健委关于刘 与重庆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医诊所医疗事故争议案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函。经过审核资料，发现患者提出的申请并无医疗事故鉴定内容，1.你要求的疾病病情鉴定不符合事故鉴定条件；2.你与多个单位发生医疗纠纷并存在部分单位无医疗机构资质。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另提交了申请人填写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审批表》、申请人在沙坪坝区人民医院和西南医院的检查报告、申请人处方笺等资料。《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审批表》的被申请方为重庆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申请人称双肾受损、肝癌、糖尿病，要求中医西医鉴定病情。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关于刘 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予受理的回函》及送达回证、《关于对刘 与重庆 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医诊所医疗事故争议案不予受理的回函》、医疗

事故技术鉴定审批表、沙坪坝区人民医院和西南医院检查报告、处方笺、《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医疗事故涉及的医疗机构为沙坪坝区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作为沙坪坝区卫生行政部门，负有处理本地医疗事故争议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项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函》，请求立案、赔偿、追责”。本机关经审理认为，其申请实质是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主张的医疗事故争议进行处理。故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就申请人请求的事项履行了职责，具体而言，需从以下方面进行讨论：

第一，关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期限问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申请已经超出了上述法定期限，已不再符合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条件。

第二，关于《回函》是否影响了申请人权利义务的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回函》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刘 ，其申

请系对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的申请，并以此为由不予受理。经查，有证据证明 2020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沙坪坝区医学会进行了审查后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23 年 7 月 6 日，申请人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向被申请人再次进行申请，且未提出新的佐证材料。被申请人在《回函》中明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本机关认为，《回函》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重复申请，不符合申请处理条件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影响，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的理由并不成立，基于此，本案中其复议请求亦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